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汽车外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水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4
六、结论 .....	106

仅供环评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汽车外饰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902-89-01-5741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项大鹏	联系方式	139619455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全民创业园 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15 分 18.994 秒，北纬 33 度 14 分 20.9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亭政服投资备（2026）25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现有项目占地 2209m <sup>2</sup> ，扩建项目无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市便仓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查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名称：《盐城市亭湖区 2521 单元（便仓镇）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 1. 与《盐城市便仓镇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 （1）规划范围

①中心镇区：东至开放大道，南至纬支二路，西至 204 国道，北至纬支四路，建设用地面积 190.07 公顷；

②建材工业区：东至跃进河以东 250 米，南至斗龙港，西至飞国公司西侧沟，北至向阳路，建设用地面积约 36.73 公顷。

### （2）镇域空间布局结构

根据“轴向发展，城绿交融，方格网肌理，连续空间”的空间发展战略，本规划确定了“两片多点”的城乡总体空间结构。

①“两片”：便仓镇中心镇区、镇城南部的建材工业园区。

②“多点”：镇域范围内的多个规划发展村庄。

本项目为江苏水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外饰配件项目，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选址在便仓镇全民创业园 5 号厂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便仓镇总体规划要求。

## 2. 与《盐城市亭湖区 2521 单元（便仓镇）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 （1）规划范围

大仓路以南、斗龙港以北、盐丰快速路-跃进河一线以西、204 国道及西侧现状企业一线以东，规划总面积为 7.21 平方千米。

### （2）功能定位

便仓镇产业发展主要集中区，以新材料产业为特色的产业示范区。

### （3）规划结构

本次规划 2521 单元形成“两轴、两廊、一心、四区”的功能布局结构。

“两轴”：沿卞古路形成产镇融合发展轴和沿胜利路形成产业发展轴；

“两廊”：沿 204 国道和斗龙港形成生态景观廊道；

“一心”：位于纲要路东侧、卞古路南侧的工业邻里中心；

“四区”：四个片区分别为产业 A 片区、产业 B 片区、产业 C 片区和高效农业区，其中产业 A 片区主要发展可降解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产业，产业 B 片区为弹性片区，产业 C 片区主要发展高性能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及墙体产业，高效

农业片区围绕增产增效，发展高效农业。

本项目为江苏水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外饰配件项目，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选址在便仓镇全民创业园 5 号厂房，在便仓镇北部的产业 A 片区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便仓镇详细规划要求。

### 1. 建设项目与环保“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 号），本项目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5.7km，距最近的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约 2.8km，距最近的大丰区生态管控区域——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3.3km，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情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类别	保护范围	方位	距离
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	水源水质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伍佑港至开发区南环路约 2500 米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2000 米陆域范围	E	2.8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大丰区境内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 5000 米水域及南岸 1000 米范围。	SE	3.3km
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盐城市城东水厂通榆河取水口位于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上溯 550 米处（E120° 14' 49"，N33° 18' 25"）。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至盐淮高速北侧（约 1000 米）下游至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约 550 米）通榆河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盐淮高速北侧上游至便仓（约 3800 米），伍龙河下游至伍佑港（约 950 米）通榆河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与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0 米的范围。	NE	5.7km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文件要求。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分析报告详见附件10），重点管控要求见表1-2，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2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	--------	-------	-------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1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高、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0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本项目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且项目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环境风险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使用电能，符合要求。</p>	相符
<p>表1-3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淮河流域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p>	<p>1.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企业。</p> <p>2.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相符

	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	与本项目建设基本无关联。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b>沿海地区</b>			
<b>管控类别</b>	<b>相关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分析</b>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1.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1. 与本项目建设基本无关联。 2. 与本项目建设基本无关联。 3.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与本项目建设基本无关联。	相符
<p>对照表 1-2、1-3，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表 1-4。

表 1-4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1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1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中淘汰类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盐城市突发环</p>	相符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配套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本项目使用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工艺、设备等进行生产，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相符
<p><b>(2) 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的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指标均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较好，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接管污水处理厂；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合理处置，可做到零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总体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房新增设备进行生产，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b>(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p>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该目录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本项目位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两高”项目

## 2. 与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	相符性分析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相关要求的低VOC含量涂料，喷漆、流平及烘干等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符合文件要求。
2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产生的VOC浓度较低，不具备回收利用价值。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90%，符合文件要求。

表 1-7 本项目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  
 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条例	相符性分析
1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溶剂型涂料-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底色漆(实色漆)VOC 限量值: ≤520g/L, 本色面漆 VOC 限量值: ≤500g/L, 清漆(双组分)VOC 限量值: ≤420g/L	本项目使用底漆 VOC 检测值为 417g/L, 面漆 VOC 检测值为 377g/L, 清漆 VOC 检测值为 258g/L, 均符合文件要求。
2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溶剂型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底色漆 VOC 限量值: ≤750g/L, 本色面漆 VOC 限量值: ≤550g/L, 单光清漆(多组分)VOC 限量值: ≤500g/L。	本项目使用底漆 VOC 检测值为 417g/L, 面漆 VOC 检测值为 377g/L, 清漆 VOC 检测值为 258g/L, 均符合文件要求。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sub>s</sub>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 <sub>s</sub> 含量的限值要求。	经江苏省汽车行业协会论证(附件19),水性漆在PP、ABS塑料表面附着力(实测<4MPa,需求≥6MPa)、耐盐雾(<500h,需求≥720h)、硬度等均不达标。成本测算显示,改用水性漆需对生产线进行改造,投资大幅上升;且良品率显著下降,收益大幅减少,经济上不可行。本项目废气属低浓度、中低风量、间歇排放场景,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该条件下二级活性炭吸附经合理设计可达到近似焚烧法效果。本项目选用碘值≥800mg/g活性炭,总填充量≥5m <sup>3</sup> ,承诺根据运行压差及监测情况及时更换,确保去除率≥90%。建设单位承诺待水性漆技术成熟后及时替代。项目工况为低浓度、中低风量、间歇排放,无连续高浓度废气特征,

			不具备强制要求 RTO/RCO 等焚烧类工艺的工况前提，选用二级活性炭符合手册及行业通行治理路径。此外，根据底漆、面漆及清漆的 VOC 检验报告，本项目所用涂料的 VOC 含量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4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根据底漆、面漆及清漆的 VOC 检验报告，项目所使用的涂料 VOC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不属于高 VOCs 涂料。

表 1-8 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相符性分析
1	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2	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拟委托专业设计公司设计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确保相关参数达到标准要求。
3	设计质量：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体体外。	拟委托专业设计公司设计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确保设计质量。
4	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拟委托专业设计公司设计，确保气体通过吸附层时，气体流速满足要求。

5	气体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sup>3</sup>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使用水帘净化+多效过滤对废气进行预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6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sup>2</sup> /g。	本项目拟选择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750m <sup>2</sup> /g 的蜂窝活性炭，并定期更换。
7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符合相关要求。

表 1-9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废气采用处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落后产能、装备清退，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
3	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项目不涉及。
4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下降 5%左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整合。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
5	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日常调度和工作帮扶，督促水泥和	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不涉及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焦化企业年底前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评估监测。	
6	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年底前全面完成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推进铸造、水泥、垃圾焚烧发电、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的深度治理。推动完成一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不涉及。
7	持续优化重点行业排放水平。以绩效分级、差别化管理为抓手，培育一批绩效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推动全行业治理水平提升。持续开展友好减排，强化激励引导，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8	加快淘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车 4S 店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经江苏省汽车行业协会论证（附件 19），水性漆在 PP、ABS 塑料表面附着力（实测 < 4MPa，需求 ≥ 6MPa）、耐盐雾（< 500h，需求 ≥ 720h）、硬度等均不达标。成本测算显示，改用水性漆需对生产线进行改造，投资大幅上升；且良品率显著下降，收益大幅减少，经济上不可行。建设单位承诺待水性漆技术成熟后及时替代。此外，根据底漆、面漆及清漆的 VOC 检验报告，本项目所用涂料的 VOC 含量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9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探+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项目不涉及储罐，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	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成效。上半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表 1-11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相符性分析

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text{kg/h}$ ，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符合文件要求。
---	---	--

表 1-12 本项目与《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 2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	相符性分析
1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喷漆、流平及烘干等工段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有机废气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2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经江苏省汽车行业协会论证（附件 19），水性漆在 PP、ABS 塑料表面附着力（实测 $< 4\text{MPa}$ ，需求 $\geq 6\text{MPa}$ ）、耐盐雾（ $< 500\text{h}$ ，需求 $\geq 720\text{h}$ ）、硬度等均不达标。成本测算显示，改用水性漆需对生产线进行改造，投资大幅上升；且良品率显著下降，收益大幅减少，经济上不可行。建设单位承诺待水性漆技术成熟后及时替代。此外，根据底漆、面漆及清漆的 VOC 检验报告，本项目所用涂料的 VOC 含量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表 1-13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相符性分析
1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据底漆、面漆及清漆的 VOC 检验报告，本项目所用涂料的 VOC 含量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需在投产前申报排污许可登记。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委托有关监测机构进行日常监测，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保留相关监测数据。
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7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喷漆、流平及烘干等工段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表 1-14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持将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作为生态环境系统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安全管理，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坚决遏制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项目建成后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编制污染防治设施安全专项评价，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同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减少甚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符合文件要求。
2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本次评价即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文件要求。

表 1-15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1	2.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已从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储运工程危险性识别进行风险识别；已明确典型事故情形，据此进行风险分析；已明确建设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管理制度；已在“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明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中涉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b>表 1-16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弯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在“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范围内。
2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3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经江苏省汽车行业协会论证（附件 19），水性漆在 PP、ABS 塑料表面附着力的实测 < 4MPa，需求 ≥ 6MPa）、耐盐雾（< 500h，需求 ≥ 720h）、硬度等均不达标。成本测算显示，改用水性漆需对生产线进行改造，投资大幅上升；且良品率显著下降，收益大幅减少，经济上不可行。建设单位承诺待水性漆技术成熟后及时替代。此外，根据底漆、面漆及清漆的 VOC 检验报告，本项目所用涂料的 VOC 含量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4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

		年下降 5%左右。	
5		(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 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 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焙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不涉及燃煤锅炉。
6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四)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 实施高排放关键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 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相关要求。
7		(十五)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 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 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

表 1-17 本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二、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 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 不在“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范围内。
2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 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3		<p>(三)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经江苏省汽车行业协会论证（附件 19），水性漆在 PP、ABS 塑料表面附着力（实测 &lt; 4MPa，需求 ≥ 6MPa）、耐盐雾（&lt; 500h，需求 ≥ 720h）、硬度等均不达标。成本测算显示，改用水性漆需对生产线进行改造，投资大幅上升；且良品率显著下降，收益大幅减少，经济上不可行。建设单位承诺待水性漆技术成熟后及时替代。此外，根据底漆、面漆及清漆的 VOC 检验报告，本项目所用涂料的 VOC 含量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4	<p>三、其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六)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标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严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用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p>
5		<p>(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p>
6	<p>六、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压降排放强度</p>	<p>(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7		<p>(十六)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p>	<p>本项目不属于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p>

		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	--	---	--

### 3. 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与“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全民创业园 5 号厂房，北侧为盐城新旭鞋帽有限公司，东侧为便明线、路东为西陈七组，西侧为盐城高成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

根据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规划要求。

仅供环评使用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来源

江苏水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厂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全民创业园 5 号厂房，占地面积 2209m<sup>2</sup>，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等业务。

江苏水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汽车内外饰涂装部品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32090200000187），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02MAEDKUQ005001W）。该项目使用低 VOC 环保型水性漆，工艺要求相对较低。

现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公司拟新增投资 100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 30 万套汽车外饰配件项目。由于该扩建项目产品工艺要求较高，目前尚无成熟的水性漆替代方案，需使用油漆进行生产。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经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登记备案代码：2503-320902-89-01-574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应为报告表。因此，江苏水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报告的编制。

建设  
内容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 建设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209m <sup>2</sup>	2209m <sup>2</sup>	0	租赁,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30m <sup>2</sup>	100m <sup>2</sup>	+7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 扩建项目扩大
	化学品仓库		10m <sup>2</sup>	20m <sup>2</sup>	+10m <sup>2</sup>	生产车间外南侧, 扩建项目扩大
	成品堆放区		30m <sup>2</sup>	100m <sup>2</sup>	+7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 扩建项目扩大
	运输	厂外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无变化	/
厂内运输		自备叉车	自备叉车	无变化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50m <sup>3</sup> /a	自来水 798m <sup>3</sup> /a	+348m <sup>3</sup> /a	区域自来水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40m <sup>3</sup> /a	240m <sup>3</sup> /a	无变化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灌溉, 远期接管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 万 kW·h/a	100 万 kW·h/a	+50 万 kW·h/a	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磨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扩建后排放量增加
		除尘废气	车间排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排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扩建后排放量增加
		水性漆喷漆、烘干废气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20m 高 DA001 排气筒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20m 高 DA001 排气筒	无变化	未变动
		底漆废气	/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20m 高 DA001 排气筒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20m 高 DA001 排气筒	扩建项目新增

		面漆废气	/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20m 高 DA001 排气筒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20m 高 DA001 排气筒	
		清漆废气	/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20m 高 DA001 排气筒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20m 高 DA001 排气筒	扩建项目新增, 依托现有 TA003 废气治理设施
		烘干废气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5m <sup>3</sup> /d	化粪池, 15m <sup>3</sup> /d	无变化	依托园区现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所	5m <sup>2</sup>	5m <sup>2</sup>	无变化	生产车间内西侧
		危险废物仓库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无变化	生产车间外南侧
		噪声处理	对主要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隔声处理等			厂界达标排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无变化	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 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套/年)			年运行天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汽车内外饰涂装部品生产线	汽车内外饰涂装部品 (悦达起亚专用)	15 万台/年	15 万台/年	0	8h/d× 300d=2400h/a
1	汽车外饰配件生产线	汽车外饰配件 (悦达起亚专用外饰配件, 中网、中格栅、下饰板等)	0	3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预除尘室	内径尺寸 4000×2420×2700mm		1	0	依托现有，未变化
2	预烘干室	内径尺寸 10150×4000×2020mm	1	1	0	
3	静电除尘室	内径尺寸 4000×2420×2700mm	1	1	0	
4	机器人静电除尘系统	YASKAWA AR2010	2	2	0	
5	调底漆室	内径尺寸 4500×3100×3500mm	0	1	+1	扩建项目新增
6	喷底漆室	内径尺寸 2340×1320×2700mm	0	1	+1	
7	底漆流平室	内径尺寸 5700×3120×2020mm	0	1	+1	
8	调面漆室	内径尺寸 4500×3100×3500mm	0	1	+1	
9	喷面漆室	内径尺寸 3120×1320×2700mm	0	1	+1	
10	面漆流平室	内径尺寸 5700×3120×2020mm	0	1	+1	
11	调清漆室	内径尺寸 4500×3100×3500mm	0	1	+1	
12	喷清漆室	内径尺寸 18000×2200×2700mm	1	1	0	依托现有，即水性漆喷漆、流平室，扩建项目名称变更
13	清漆流平室	内径尺寸 38500×2500×2000mm	1	1	0	
14	机器人自动喷涂系统	YASKAWA AR2010	1	5	+4	扩建项目新增
15	面漆站自动双枪系统	DEVILBISS AGMD PRO	0	2	+2	
16	烘干室	内径尺寸 38500×2500×2000mm	1	1	0	依托现有，未变化
17	补漆室	内径尺寸 2600×2400×1500mm	0	1	+1	扩建项目新增
18	补漆烘干室	内径尺寸 5000×4300×2500mm	0	1	+1	
19	输送系统	JFL-250, 170 米	1	1	0	依托现有，未变化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汽车内外饰配件	PP、ABS 等	15 万套/年	15 万套/年	0	1500 套/a	现有项目，无变化
2	水性漆	组分一：水性环氧树脂 30-50%，水 5-20%，硫酸钡 0-10%，着色、防锈颜料 20-30%；组分二：水性改性胺 30-80%。包装规格：16kg/桶	3t/a	3t/a	0	0.192t/a	
3	砂纸	1500 目	0.005t/a	0.005t/a	0	0.01t/a	
4	汽车零部件	PP、ABS 等	0	30 万套	+30 万套	1500 套/a	外购，扩建项目新增
5	装饰配件	装饰条、装饰扣等	0	30 万套	+30 万套	1500 套/a	
6	底漆	丙烯酸树脂 22-27%、氯化聚丙烯树脂 2-7%、碳黑 0-5%、醋酸丁酯 35-40%、二甲苯 10-15%、甲苯 0-10%；包装规格：16kg/桶	0	1t/a	+1t/a	0.192t/a	
7	面漆	丙烯酸树脂 <40%、二甲苯 8-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S-10%、滑石粉 <10%；包装规格：16kg/桶	0	1.4t/a	+1.4t/a	0.192t/a	
8	清漆	丙烯酸树脂 70%、芳烃溶剂 7%、醋酸丁酯 4%、二甲苯 17-19%；包装规格：16kg/桶	0	1.5t/a	+1.5t/a	0.192t/a	
9	稀释剂	醋酸乙酯 0-15%、醋酸丁酯 25-35%、二甲苯 20-3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20%、S-150 10-20%、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10-20%；包装规格：16kg/桶	0	4.55t/a	+4.55t/a	0.192t/a	
10	固化剂	异氰酸酯加成物 40-70%、醋酸丁酯 25-40%、二甲苯 <2%；包装规格：16kg/桶	0	0.6t/a	+0.6t/a	0.192t/a	
11	砂纸	1500 目	0	0.01t/a	+0.01t/a	0.01t/a	
12	油漆絮凝剂	YT-200；氯丙烯 45-55%、二甲胺 35-45%；包装规格：16kg/桶	0	4.5t/a	+4.5t/a	0.192t/a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底漆	液体；蒸气压： 11.4mmHg，25℃，醋 酸丁酯；蒸汽密度：> 1；不溶于水；闪点： 24℃	可燃	急性毒性 丙烯酸树脂（9003-01-4） orl-ratLD50:>5000mg/kg（根据类似物） orl-musLD50:4600mg/kg 氯化聚丙烯树脂（68609-36-9） orl-ratLD50:5000mg/kg 碳黑（1333-86-4）： oralALD:>5000mg/kg in rats 二甲苯（1330-20-7）： orl-ratLD50:4300mg/kg ihl-ratLC50:5000ppm/4H skn-rbtLD50:>1700mg/kg 醋酸丁酯（123-86-4）： orl-ratLD50:10768mg/kg ihl-ratLC50:2000ppm/4H skn-rbtLD50:>17600mg/kg 甲苯（108-88-3）： orl-ratLD50:5000mg/kg ihl-ratLC50:20003mg/m <sup>3</sup> /8H skn-rbtLD50:12124mg/kg
面漆	液体；蒸气压:0.80kPa (20℃，二甲苯)；蒸 汽密度：>1；相对密 度（水=1）：>1；不 溶于水；闪点：28℃	可燃	急性毒性 丙烯酸树脂（9003-01-4）： orl-ratLD50:>5000mg/kg（根据类似物） orl-musLD50:4600mg/kg 二甲苯（1330-20-7）： orl-ratLD50:4300mg/kg ihl-ratLC50:5000ppm/4H skn-rbtLD50:>1700mg/kg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08-65-6）： orl-ratLD50:8532mg/kg ihl-ratLC50:12100mg/m <sup>3</sup> /8H skn-rbtLD50:5000mg/kg 滑石粉（14807-96-6）： 暂无数据
清漆	液体；蒸气压:0.80kPa (20℃，二甲苯)；蒸 汽密度：>1；相对密 度（水=1）：>1；不 溶于水；闪点：28℃； 闪点：34℃	可燃	急性毒性 丙烯酸树脂（9003-01-4）： orl-ratLD50:>5000mg/kg（根据类似物） orl-musLD50:4600mg/kg 醋酸丁酯（123-86-4）： orl-ratLD50:10768mg/kg ihl-ratLC50:2000ppm/4H skn-rbtLD50:>17600mg/kg 二甲苯（1330-20-7）： orl-ratLD50:4300mg/kg ihl-ratLC50:5000ppm/4H

			<p>skn-rbtLD50: &gt;1700mg/kg</p> <p>芳烃溶剂:</p> <p>无数据</p>
稀释剂	<p>液体; 相对密度(水=1): &gt;1; 不溶于水; 闪点: 34℃</p>	可燃	<p>急性毒性</p> <p>醋酸丁酯(123-86-4):</p> <p>orl-ratLD50: 10768mg/kg</p> <p>ihl-ratLC50: 2000ppm/4H</p> <p>skn-rbtLD50: &gt;17600mg/kg</p> <p>醋酸乙酯(141-78-6):</p> <p>LD50: 5620mg/kg (大鼠经口)</p> <p>4940mg/kg (兔经口)</p> <p>LC50: 5760mg/m<sup>3</sup>·8小时(大鼠吸入)</p> <p>人吸入2000ppm×60分钟, 严重毒性反应;</p> <p>人吸入800ppm, 有病症;</p> <p>人吸入400ppm, 短时间, 眼、鼻、喉有刺激。</p> <p>二甲苯(1330-20-7):</p> <p>orl-ratLD50: 4300mg/kg</p> <p>ihl-ratLC50: 5000ppm/4H</p> <p>skn-rbtLD50: &gt;1700mg/kg</p> <p>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08-65-6):</p> <p>orl-ratLD50: 8532mg/kg</p> <p>ihl-ratLC50: 12100mg/m<sup>3</sup>/8H</p> <p>skn-rbtLD50: 5000mg/kg</p> <p>S-150:</p> <p>无资料</p> <p>乙二醇丁醚醋酸酯(112-07-2):</p> <p>orl-ratLD50: 2400mg/kg</p> <p>orl-musLD50: 3200mg/kg</p> <p>skn-rbtLD50: 1500mg/kg</p>
固化剂	<p>液体; 相对密度(水=1): &gt;1; 不溶于水; 闪点: ≥34℃; 燃烧极限: 3.5~16.5%</p>	可燃	<p>急性毒性</p> <p>异氰酸酯加成物(28679-16-5):</p> <p>无数据</p> <p>二甲苯(1330-20-7):</p> <p>orl-ratLD50: 4300mg/kg</p> <p>ihl-ratLC50: 5000ppm/4H</p> <p>skn-rbtLD50: &gt;1700mg/kg</p> <p>醋酸丁酯(123-86-4):</p> <p>orl-ratLD50: 10768mg/kg</p> <p>ihl-ratLC50: 2000ppm/4H</p> <p>skn-rbtLD50: &gt;17600mg/kg</p>
油漆絮凝剂	<p>乳白色, 不透明液体; 无味道; pH: 7; 溶解度: 100%, 水溶性; 沸点范围: 102~109℃; 蒸气压: 0.016kPa(20℃); 比重: 1.04(15℃); 黏度: 600~1000</p>	不燃	<p>进入眼睛时: 用清水清洗15分钟以上;</p> <p>接触到皮肤时: 用肥皂和清水洗净;</p> <p>吸入时: 杜绝吸入;</p> <p>摄取时: 立即送往医院;</p> <p>医生注意事项: 重患者不可使用刺激肾功能的药物。</p>

### 喷漆工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平均每套产品喷涂面积为  $0.062\text{m}^2$ ，需喷涂底漆（含稀释剂）、面漆（含稀释剂）、清漆（含稀释剂、固化剂）各一遍；约 5% 产品（即 1.5 万套）需进行补漆，补漆使用清漆（含稀释剂、固化剂），需补漆的产品平均每件补漆面积约  $0.01\text{m}^2$ 。调漆配比为：底漆：稀释剂=1:1，面漆：稀释剂=1:2，清漆：固化剂：稀释剂=1:0.4:0.5。喷涂过程中涂料附着率约为 60%。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 MSDS 报告：底漆含固量约 24~39%，本次评价取中间值 32%；面漆含固量 < 50%，本次评价取 40%；清漆含固量约 70%；稀释剂和固化剂全部为挥发性溶剂，含固量为 0%。因漆料、稀释剂、固化剂的 MSDS 报告均未明确物质密度，故密度根据行业经验估算得出。溶剂型丙烯酸底漆密度典型范围  $1.05\sim 1.25\text{g}/\text{cm}^3$ ，本次评价取中间值  $1.15\text{g}/\text{cm}^3$ ；面漆密度约  $1.10\text{g}/\text{cm}^3$ ；透明清漆密度典型范围  $1.00\sim 1.05\text{g}/\text{cm}^3$ ，本次评价取中间值  $1.03\text{g}/\text{cm}^3$ ；固化剂密度约  $1.08\text{g}/\text{cm}^3$ ；稀释剂密度约  $1.02\text{g}/\text{cm}^3$ 。

喷漆工序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

表 2-6 涂料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	底漆（含稀释剂）	面漆（含稀释剂）	清漆（含稀释剂、固化剂）	备注
涂装方式	喷涂	喷涂	喷涂	/
喷涂面积（ $\text{m}^2$ ）	18600	18600	18750	清漆面积 = 正常喷涂（30 万套 $\times$ 0.062） + 补漆（1.5 万套 $\times$ 0.01）
涂层厚度（ $\mu\text{m}$ ）	9	15	30	/
密度（ $\text{g}/\text{cm}^3$ ）	1.08	1.05	1.04	按配比计算的质量加权平均密度
附着率（%）	60	60	60	/
含固量（%）	16	13.33	36.84	按配比计算的加权平均固含量
理论用量（t/a）	1.883	3.662	2.647	理论用量=喷涂面积 $\times$ 喷涂膜厚度 $\times$ 涂料密度 / 附着率 / 固含量
实际用量（t/a）	2	4.2	2.85	/

经计算，考虑喷涂过程中的损耗，项目底漆（含稀释剂）用量 2t/a、面漆（含稀释剂）用量 4.2t/a、清漆（含稀释剂、固化剂）2.85t/a 与设计产能相匹配。

###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汽车外饰配件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水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全民创业园 5 号厂房；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2209m<sup>2</sup>，扩建项目无新增；  
总投资：10000 万元；  
职工人数：20 人，扩建项目无新增；  
生产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

## 5. 水平衡分析

扩建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水帘净化用水。

### (1) 给水

项目水帘净化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净化处理，水帘净化用水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30m<sup>3</sup>/d。由于水帘净化用水循环过程中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水帘消耗水量，每天蒸发损失量按循环水量 5%计，则水帘净化需补充新鲜水 450m<sup>3</sup>/a、1.5m<sup>3</sup>/d。

### (2)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项目水帘净化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损耗。当循环水质无法满足净化要求时，进行整体更换，更换出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分别独立配置水帘水池，其中 TA001、TA002 及 TA003 每套各设 1 座水帘水池，单座水池总容积为 10m<sup>3</sup>，有效容积按 80%计为 8m<sup>3</sup>。平均每年整体更换水帘净化水 2 次，每次产生水帘废液约 24m<sup>3</sup>，年产生总量为 48m<sup>3</sup>。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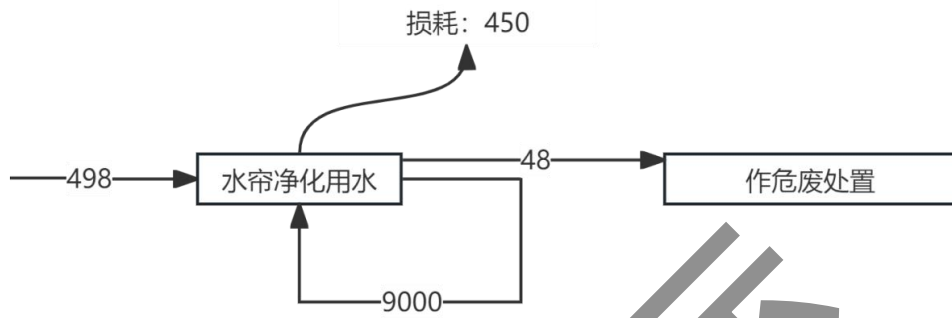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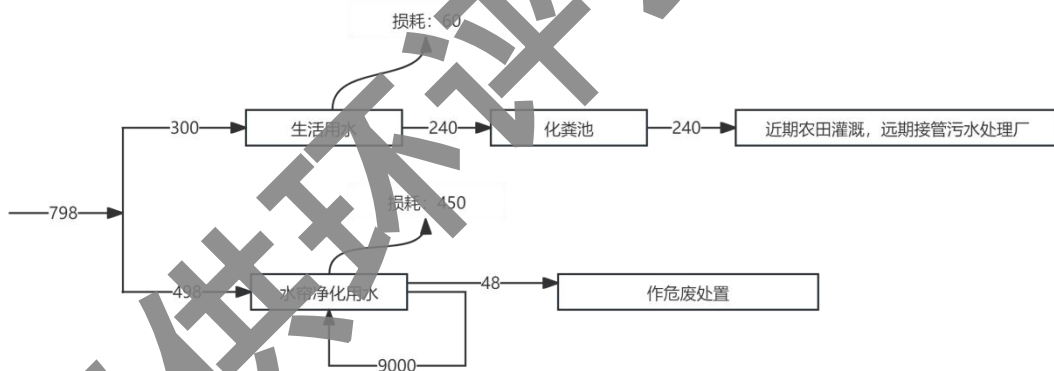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6.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一座面积约  $2209\text{m}^2$  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以车间内东西向的安全通道为分界线，将厂房分为南北两部分：北侧自东向西依次布置打磨抛光区、成品堆放区及原料堆放区；南侧自东向西设置一条完整的流水生产线，原料从东侧进入生产线，通过自动运输系统逐步向西输送，最终从最西侧完成产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及化学品库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外部；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及生产线均位于车间内部，工件在车间内的转运路线便捷。办公室设于车间西侧，生产区与办公区功能划分明确。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车间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其影响范围小、程度轻、时间短。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考虑施工期环境影响微弱，本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影响进行分析。

### 2.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外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 2.1 汽车外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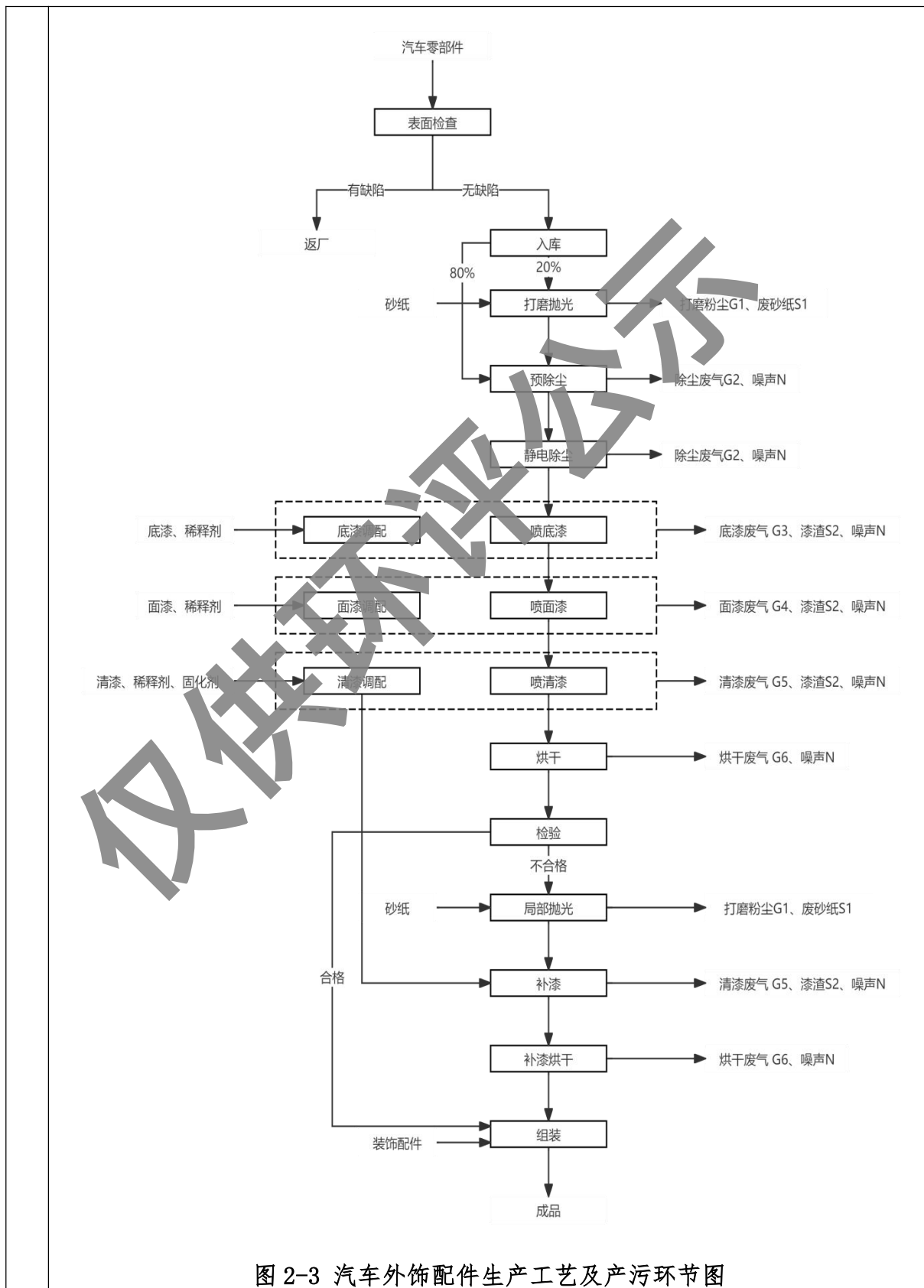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外饰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 ①表面检查

人工对来料进行表面检查，无缺陷的入库等待下一步工序；有缺陷的返回厂家维修至合格，合格后重新入厂并再次进行表面检查。

#### ②打磨抛光

根据产品工艺需求，约 20%的表面检查合格件需人工使用砂纸进行打磨抛光处理，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与不平整。此工序主要产生打磨粉尘 G1 和废砂纸 S1；

#### ③预除尘

完成打磨抛光的工件与其余 80%的合格件一同进入预除尘工序，进一步清除表面附着的灰尘颗粒。此工序主要产生除尘废气 G2 和噪声 N；

#### ④静电除尘

预除尘后的工件进入静电除尘室，利用高压静电发生器使空气电离，将工件表面残留的微小颗粒及静电吸附的粉尘进一步去除，确保工件表面高度洁净。此工序主要产生除尘废气 G2 和噪声 N；

#### ⑤底漆调配、喷底漆

在调底漆室进行底漆调配，底漆与稀释剂按 1:1 的比例混合。工件进入喷底漆室，自动喷涂系统将调配好的底漆均匀喷涂于工件表面，喷涂后工件进入底漆流平室进行流平，使漆膜充分铺展、平整。此工序主要产生底漆废气 G3、漆渣 S2 和噪声 N；

#### ⑥面漆调配、喷面漆

在调面漆室进行面漆调配，面漆与稀释剂按 1:2 的比例混合。工件进入喷面漆室，自动喷涂系统将调配好的面漆均匀喷涂于工件表面，喷涂后工件进入面漆流平室进行流平，使漆膜进一步均匀、平整。此工序主要产生面漆废气 G4、漆渣 S2 和噪声 N；

#### ⑦清漆调配、喷清漆

在调清漆室进行清漆调配，清漆、固化剂与稀释剂按 1:0.4:0.5 的比例混合。

工件进入喷清漆室，将调配好的清漆喷涂于工件表面作为罩光层，喷涂后工件进入清漆流平室进行流平，使罩光漆膜均匀、平整。此工序主要产生清漆废气 G5、漆渣 S2 和噪声 N；

⑧烘干

喷涂完成后，工件进入烘干工段。烘干温度约为 80℃，时间约为 30 分钟。此工序主要产生烘干废气 G6 和噪声 N；

⑨检验

对烘干后的工件进行质量检验，检查漆膜是否存在缺陷。合格进入下一步组装工序，不合格品进行局部抛光返工；

⑩局部抛光

针对检验发现的轻微漆膜缺陷，在抛光打磨区进行局部抛光处理，以恢复表面平整。此工序主要产生打磨粉尘 G1 和废砂纸 S1；

⑪补漆

局部抛光后的不合格品进入补漆室进行局部补漆处理，补漆使用调配好的清漆。此工序主要产生清漆废气 G5、漆渣 S2 和噪声 N；

⑫补漆烘干

补漆完成后，工件进入补漆烘干室进行烘干，使修补漆膜固化，烘干完成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主要产生烘干废气 G6 和噪声 N；

⑬组装

涂装结束后的汽车零部件与装饰配件经组装后成为成品，入库待售。

## 2.2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打磨抛光、局部抛光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G2	预除尘、静电除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3	底漆调配、喷底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4	面漆调配、喷面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含二甲苯）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5	清漆调配、喷清漆、补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含二甲苯）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6	烘干、补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水帘净化废水	废气治理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固废	S1	打磨抛光、局部抛光	废砂纸	外售综合再利用
	/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S2	喷底漆、喷面漆、喷清漆、补漆	漆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治理	水帘净化废液	
	/	废气治理	废过滤材料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1. 现有项目环保履行情况

江苏水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汽车内外饰涂装部品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3209020000018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登记表项目无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该现有工程已投入运营，各项环保手续齐全。

具体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批复号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文号
年产 15 万台汽车内外饰涂装部品项目	/	2025.04.07	备案号：202532090200000187	/	/	/

现有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02MAEDKUQ005001W。

### 2. 现有项目回顾性分析

#### 2.1 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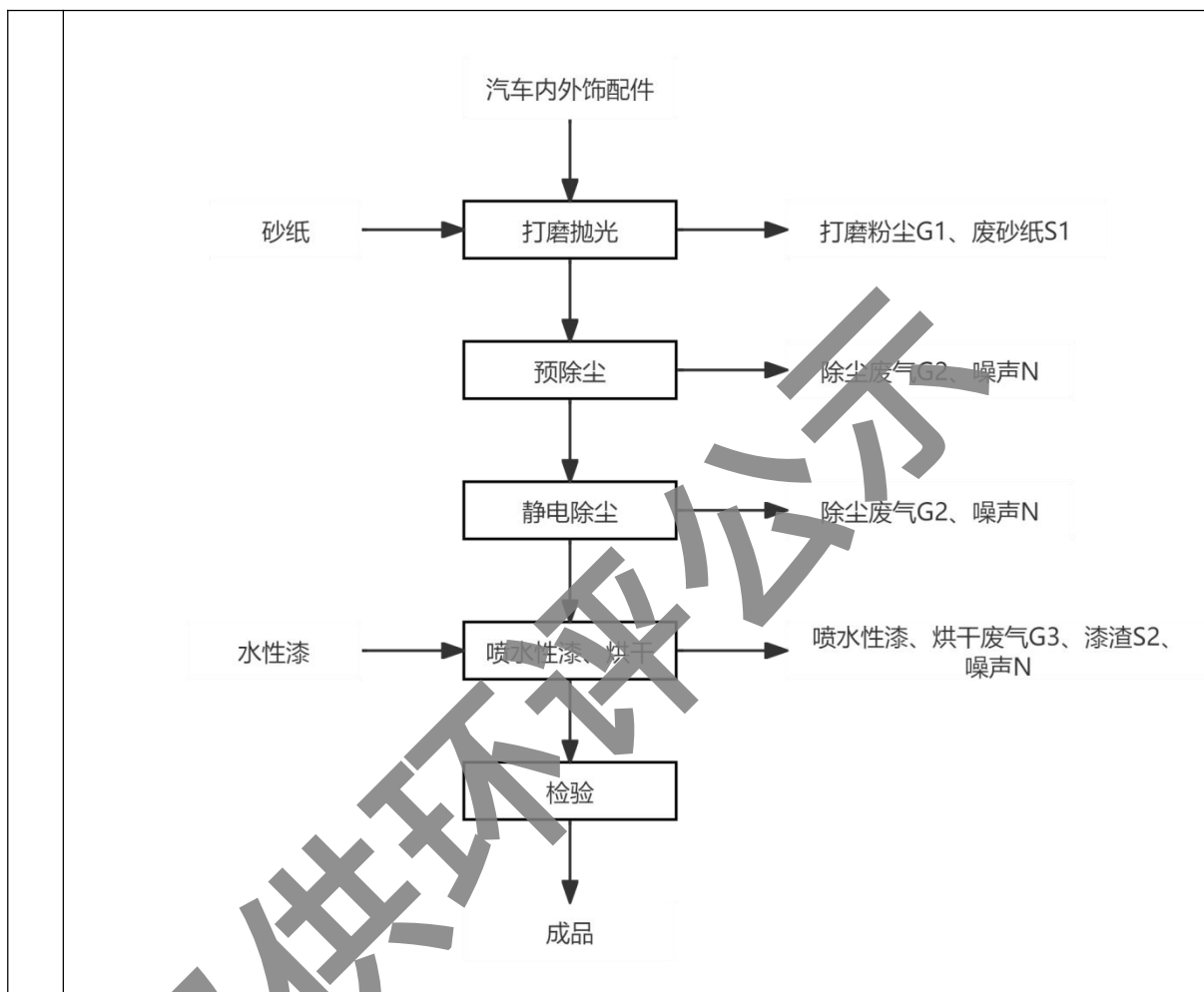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①打磨抛光

根据产品工艺需求，约 20%的工件需人工使用砂纸进行打磨抛光处理，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与不平整。此工序主要产生打磨粉尘 G1 和废砂纸 S1；

②预除尘

工件进入预除尘室，清除表面附着的灰尘颗粒。此工序主要产生除尘废气 G2 和噪声 N；

③静电除尘

预除尘后的工件进入静电除尘室，利用高压静电发生器使空气电离，将工件表面残留的微小颗粒及静电吸附的粉尘进一步去除，确保工件表面高度洁净。此

工序主要产生除尘废气 G2 和噪声 N；

④喷水性漆、烘干

预除尘后的工件先进入喷漆室进行喷漆，随后进入流平室使漆膜充分流平，最后随输送系统进入以电能为热源的烘干室进行烘干。该工序主要产生喷水性漆、烘干废气 G3、漆渣 S2 和噪声 N；

④检验

喷漆、烘干后的工件经检验后即为成品。

## 2.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

现有项目生产线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汽车内外饰配件	万套/年	15
2	水性漆	t/a	3
3	砂纸	t/a	0.005

## 2.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于登记表项目无强制性监测要求，目前暂无污染物排放例行监测数据。本次评价根据现有工程实际原辅材料用量、设计生产规模及产排污特征，对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理论核算。具体核算结果如下：

### (1) 废气

现有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除尘废气和喷水性漆、烘干废气。喷水性漆、烘干废气经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除尘废气及其他未被捕集到的废气一并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①有组织废气

##### 喷水性漆、烘干废气 G3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烘干均在该密闭空间内完成，密闭条件下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8%，仅有少量的废气在开关工作室过程中通过无组织方式散逸排放出来，2%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水性漆 3t/a，其中固体份 70%。水性漆中的挥发分在喷涂及烘干过

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水性漆 VOC 检验报告（见附件），VOC 含量为 125g/L，密度取 1.4g/cm<sup>3</sup>。则本项目喷水性漆、烘干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共计 0.2679t/a。

考虑工件的大小、形状等因素，本次评价喷漆上漆率按 60%计算，即 60%的固形物附着在产品上，5%的固体组分形成漆渣，35%的固体组分形成漆雾。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漆雾的去除率以 95%计，其余进入大气。

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以 90%计，则项目喷水性漆、烘干工段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7203t/a，产生速率为 0.3001kg/h、产生浓度为 30.0125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3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625t/a，产生速率为 0.1094kg/h、产生浓度为 10.9393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263t/a。

## ②无组织废气

### 打磨粉尘 G1

本项目年产汽车内外饰涂装部品 15 万台，平均每台产品重约 0.5kg。本项目约 20%的原料（约 15t/a）进厂需进行人工砂纸打磨。根据行业经验估算，塑料件砂纸打磨粉尘产污系数取 0.5kg/t-原料，则本项目打磨抛光工段共产生颗粒物 0.0075t/a。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及处理效率均以 80%计，则本项目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11kg/h。

### 除尘废气 G2

本项目预除尘及静电除尘工序主要针对工件表面经前序工艺后附着的微量残余粉尘。鉴于该部分粉尘产生量极小，且难以通过现有产污系数体系进行准确量化，本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为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环评要求：预除尘室和静电除尘室在作业期间保持密闭，并配置有效的通排风系统，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2-10~2-12。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气 风量 m <sup>3</sup> /h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 <sup>3</sup>	产 生 速 率 k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排 放 速 率 kg/h
打磨 抛光	打磨 抛光 区	无组 织排 放	/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0.0075	/	0.0031	移 动 式 烟 尘 净 化 器	80	产 污 系 数 法	0.0027	/	0.0011	2400
喷 水 性 漆 、 烘 干	机 器 人 自 动 喷 涂 系 统	DA001	10000	颗 粒 物	物 料 衡 算 法	0.7203	30.0125	0.3001	水 帘 净 化 + 多 效 过 滤 +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5	物 料 衡 算 法	0.036	1.5006	0.015	2400
		无组 织排 放	/			0.0147	/	0.0061	/	/		0.0147	/	0.0061	
		DA001	10000	非 甲 烷 总 烃	物 料 衡 算 法	0.2625	10.9393	0.1094	水 帘 净 化 + 多 效 过 滤 + 二 级	90	物 料 衡 算 法	0.0263	1.0939	0.0109	

									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排放	/			0.0054	/	0.0022	/	/		0.0054	/	0.0022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按排气筒分析）

烟囱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筒参数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排放口 m	温度 ℃		
DA001	颗粒物	30.0125	0.3001	0.7203	10000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1.5006	0.015	0.036	20	Φ 0.8	60	连续排放、时间 2400h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9393	0.109	0.2625			90	1.0939	0.0109	0.0263					

表 2-12 建设项目无组织源强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打磨抛光	颗粒物	0.0075	移动式 烟尘净 化器	0.0011	0.0027	2209	10
喷水性 漆、烘干	颗粒物	0.0147	加强车 间排风	0.0061	0.0147		
	非甲烷总 烃	0.0054		0.0022	0.0054		
合并	颗粒物			0.0072	0.0174	2209	10
	非甲烷总烃			0.0022	0.0054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达到《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

## （2）废水

现有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水帘废水。

### ①生活污水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现有项目职工共计 20 人，生活用水取 50L/人·d，按工作时间 300 天计算生活用水 300m<sup>3</sup>/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sup>3</sup>/a。

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表 4.2.2 农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COD<sub>Cr</sub> 取值范围为 150~400mg/L、SS 取值范围为 100~200mg/L、NH<sub>3</sub>-N 取值范围为 20~40mg/L、TN 取值范围为 20~50mg/L、TP 取值范围为 2~7mg/L，本次环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取：COD 300mg/L、SS 150mg/L、NH<sub>3</sub>-N 30mg/L、TN 35mg/L、TP 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接管污水处理厂。

### ②水帘废水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净化处理，水帘净化用水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10m<sup>3</sup>/d。由于水帘净化用水循环过程中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水帘消耗水量，每天蒸发损失量按循环水量 5%计，则水帘净化需补充新鲜水 150m<sup>3</sup>/a、0.5m<sup>3</sup>/d。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 40%-50%、SS: 60%-70%、TP: 不大于 20%、TN: 不大于 10%。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率以 COD 45%、SS 65%计。

现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信息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240	不外排	化粪池	15m <sup>3</sup> /d	-	是	-		240	/	/	/		
			COD <sub>Cr</sub>	300	0.072						45	COD <sub>Cr</sub>	165				0.0396	200
			SS	150	0.036						65	SS	52.5				0.0126	100
			NH <sub>3</sub> -N	30	0.0072						-	NH <sub>3</sub> -N	30				0.0072	-
			TP	5	0.0012						-	TP	5				0.0012	-
			TN	35	0.0084						-	TN	35				0.0084	-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现有项目废水中 COD、SS、NH<sub>3</sub>-N、TP、TN 的排放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生产机械产生的噪声，具体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等级声效 (dB(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机器人静电除尘系统	2	75	生产车间内	合理布局+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60	7:30-11:30, 13:30-17:30
2	机器人自动喷涂系统	1	75			≤60	
3	烘干室	1	80			≤60	
4	输送系统	1	60			≤60	
5	废气治理风机	1	80	生产车间外	安装减震垫, 风机安装消声装置	≤60	7:30-11:30, 13:30-17:30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15。

表 2-15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 dB(A)

点位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	58.79	/	达标	2类, 昼间≤60dB, 夜间不生产
南	48.47	/	达标	
西	45.97	/	达标	
北	51.99	/	达标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4) 固废

现有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砂纸、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①一般工业固废

### 废砂纸

项目年使用砂纸 0.005t/a，全部损耗，废砂纸年产生量为 0.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计算章节可知，项目抛光打磨工段产生收集粉尘 0.004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危险废物

#### 漆渣

项目漆渣来源于喷涂过程直接产生和废气治理产生两部分。

①喷涂过程直接产生：喷涂过程中，漆料固形物的 5%直接形成漆渣，共计 0.105t/a。

②废气治理产生：根据废气源强计算章节可知，项目水帘净化+多效过滤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可达 95%，收集漆渣共 0.6843t/a。

综上，本项目共产生漆渣 0.7893t/a，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 900-252-12。

#### 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每季度更换过滤材料 1 次、年更换 4 次。单次更换量计算如下：

①玻璃纤维毡：按过滤面积 9m<sup>2</sup>、克重 400g/m<sup>2</sup>计，单次更换量约 3.6kg；

②PPA 过滤袋：按 5 个滤袋、单袋重量 4kg 计，单次更换量约 20kg；

③F6 中效棉：按过滤面积 18m<sup>2</sup>、克重约 150g/m<sup>2</sup>计，单次更换量约 2.7kg。

综上，项目年产生废过滤材料 0.1052t/a，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

#### 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述计算，需要去除有机废气量为 0.2363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表 2-16。

表 2-16 活性炭吸防护装置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设施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TA003	1000	10	9.8454	10000	8	126.97

计算可知，TA003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26.97 天，一年更换 2.36 次，取 3 次。

则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3t/a，产生废活性炭 3+0.2363=3.2363t/a，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

#### 废包装桶

项目年使用水性漆共计 3t/a，包装规格均为 16kg/桶，则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188 个。平均每个桶重约 1kg，则项目涂料包装年产生废包装桶共 0.188t/a，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

#### ③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每年工作日 300d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

### 2.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6
		非甲烷总烃	0.0263
	无组织	颗粒物	0.0174
		非甲烷总烃	0.005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COD	0.0396
		SS	0.0126
		NH <sub>3</sub> -N	0.0072
		TP	0.0012
		TN	0.008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 3.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 3.1 存在的问题

经现场踏勘和工艺分析，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均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置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厂内车间地面目前均已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厂区内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排放口标识等环保标识，厂区道路均硬化处理；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建设情况良好，环境管理台账等按相关要求保留较为完善。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主要为以下两点：

1. 未明确水帘废水更换产生的危废量。
2. 未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 3.2 以新带老及整改措施

1. 本次环评按照相关要求，统一核算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
2. 现有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进行变更。
3. 扩建项目部分废气依托现有 TA003 设施处理，本次评价重新核算 DA001 排气筒的污染物产排量和 TA003 设施的水帘净化用水量、更换产生的危废量、废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周期。
4. 现有项目未申请总量，本次评价将一并完成总量申请。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于《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1. 大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29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3.32、全省第2。9月份环境空气综合指数排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8；全市优良天数共计317天，优良率达86.6%，居全省首位。

#####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TSP。

TSP评价引用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宇山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G1点位TSP的监测数据(编号:苏易检(委)字第(25072354)号),监测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7月18日,连续监测3天。G1点位位于西团村五组,距离水汇厂界约3.59km,满足引用要求。检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达标 情况
G1	TSP	日平均	300	37~58	19.3	0	达标

其他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NMHC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无标准限值要求,且江苏省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 (一) 流域地表水

(1) 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2) 省级及以上断面

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二) 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三) 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Ⅱ类水质，比例为 100%。

3. 土壤环境

2024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4. 声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 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μg/m³)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2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日平均	6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sub>x</sub>	年平均	40 <sup>a</sup>
	日平均	70 <sup>b</sup>
	1小时平均	250

<sup>a</sup>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50 μg/m<sup>3</sup>。  
<sup>b</sup>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100 μg/m<sup>3</sup>。

###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2021-2030），本项目周边河流胜利河、朝阳河、斗龙港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其中 pH、COD、NH<sub>3</sub>-N、TP、TN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	依据
1	水温（℃）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pH（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5	
4	COD	≤20	
5	BOD <sub>5</sub>	≤4	
6	NH <sub>3</sub> -N	≤1.0	
7	TP	≤0.2	
8	TN	≤1.0	

###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区划为 2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 1.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	Y (°)						厂界
富民村六组	120.255951	33.239921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80 户/240 人	NE	51.46
富民村五组	120.261115	33.241492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30 户/120 人	NE	493
富民村七组	120.259796	33.236653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30 户/120 人	SE	388
金陈村二组	120.252513	33.239343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10 户/40 人	NW	203

### 2. 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废水排放。

### (2) 废气

建设项目底漆调配、喷底漆、面漆调配、喷面漆、清漆调配、喷清漆、烘干、补漆及补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相关标准。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3中相关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对应标准
					监控点	限值	
DA001	底漆调配、喷底漆、面漆调配、喷面漆、清漆调配、喷清漆、烘干、补漆、补漆烘干	颗粒物	10	0.6	/	/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
		非甲烷总烃	40	1.8	/	/	
		苯系物	20	1.0	/	/	
		甲苯与二甲苯	15	0.8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6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	/	颗粒物	/	/	边界外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界	非甲烷总烃	/	/	浓度最高点	4.0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苯系物	/	/		0.4	
	甲苯	/	/		0.2	
	二甲苯	/	/		0.2	

### (3) 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60	50	各厂界

施工装修期间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标准来源	标准限制 (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执行；各类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指标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接管指标	外排量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0.0331	0.027				
非甲烷总烃	0.6241	0.1274		/	/	/
苯系物 (含甲苯、二甲苯)	0.1687	0.0345				

表 3-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吨/年) (远期接管)	本项目排放量 (吨/年)	“以新带老”削 减量 (吨/年)	技改后全厂排放 量 (吨/年) (远期接管)	近期工况全厂排 放量 (废水不外排)	变化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40	0	0	240	0	0
	COD	0.0396	0	0	0.0396	0	0
	SS	0.0126	0	0	0.0126	0	0
	NH <sub>3</sub> -N	0.0072	0	0	0.0072	0	0
	TP	0.0012	0	0	0.0012	0	0
	TN	0.0084	0	0	0.0084	0	0
废气	颗粒物	0.036	0.0331	0	0.0691	0.0691	+0.0331
	非甲烷总烃	0.0263	0.6241	0	0.6504	0.6504	+0.6241
	苯系物 (含甲苯、二甲苯)	0	0.1687	0	0.1687	0.1687	+0.168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注: 1. 项目近期废水用于农肥不外排,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0; 远期废水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按现有项

总量控制指标

目核算量执行；

2. 现有项目未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表中现有项目排放量数据来源于本次评价核算结果；

3. 本次评价根据“以新带老”原则，综合考虑现有项目与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一并提出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①废气：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691\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6504\text{t/a}$ ，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 $\leq 0.1687\text{t/a}$ 。

②废水：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施作农肥，远期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量：COD $\leq 0.0396\text{t/a}$ ，SS $\leq 0.0126\text{t/a}$ ，NH<sub>3</sub>-N $\leq 0.0072\text{t/a}$ ，TP $\leq 0.0012\text{t/a}$ ，TN $\leq 0.0084\text{t/a}$ ；最终外排量（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标准进行计算）：COD $\leq 0.0072\text{t/a}$ ，SS $\leq 0.0024\text{t/a}$ ，NH<sub>3</sub>-N $\leq 0.0005\text{t/a}$ ，TP $\leq 0.0001\text{t/a}$ ，TN $\leq 0.0026\text{t/a}$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年使用溶剂型涂料 $< 10$ 吨，属于其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为登记管理类别。项目废气、废水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是在已有建筑物内进行设备安装及装修，施工期只涉及设备安装和装修，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作业，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 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节点分析</b></p> <p><b>1.1 废气</b></p> <p><b>1.1.1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b></p> <p>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G1）、除尘废气（G2）、底漆废气（G3）、面漆废气（G4）、清漆废气（G5）和烘干废气（G6）。</p> <p>（1）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底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一套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面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一套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清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烘干废气合并至一套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的三股废气合并至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 1 条密闭喷涂生产线，喷涂线为负压系统，项目调漆、喷漆及补漆均在密闭空间内完成，工件喷漆后经电热烘箱烘干固化。密闭条件下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8%，仅有少量的废气在开关工作室过程中通过无组织方式散逸排放出来，2%无组织排放。</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底漆、面漆、清漆、固化剂及稀释剂 MSDS 报告中的组分，项目使用的底漆、面漆、清漆、固化剂、固化剂、稀释剂中存在甲苯、二甲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等挥发性有机物，全部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甲苯、二甲苯以苯系物计。</p> <p>考虑工件的大小、形状等因素，本次评价喷漆上漆率按 60%计算，即 60%的固形物附着在产品上，5%的固体组分形成漆渣，35%的固体组分形成漆雾。</p>

调漆、喷漆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为 70%，烘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为 30%。

#### A. 底漆废气 (G4)

##### a. 颗粒物

底漆调配配比为底漆：稀释剂=1:1，底漆含固量取 32%、稀释剂含固量为 0%，底漆密度为  $1.15\text{g}/\text{cm}^3$ 。本项目底漆调配工段共使用底漆、稀释剂各 1t/a，故调配后底漆（含稀释剂）含固量为 16%，35%的固体组分形成漆雾，则本项目底漆调配、喷底漆共产生颗粒物 0.112t/a。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漆雾的去除率以 95%计，其余进入大气。风机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项目底漆调配、喷底漆工段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1098t/a，产生速率为  $0.0457\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5.7167\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55t/a。

##### b. 非甲烷总烃

根据底漆 VOC 检验报告，底漆 VOC 含量为 417g/L；稀释剂全部挥发。本项目底漆调配工段共使用底漆、稀释剂各 1t/a，则底漆调配、喷涂及烘干全过程共产生非甲烷总烃 1.3626t/a。底漆调配、喷底漆工段非甲烷总烃约挥发 70%，则本项目底漆调配、喷底漆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0.9538t/a。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以 90%计，风机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则项目底漆调配、喷底漆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9347t/a，产生速率为  $0.3895\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48.683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935t/a。

##### c. 苯系物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厂家常规批次，经与供应商确认，其产品苯系物实际典型含量接近 MSDS 给出范围的中值。为更准确地反映本项目实际原料情况，根据底漆、稀释剂 MSDS 报告，本次评价底漆中二甲苯含量取中间值 12.5%、甲苯含量取中间值 5%，稀释剂中二甲苯含量取中间值 25%。本项目底漆调配工段共使用底漆、稀释剂各 1t/a，则底漆调配、喷涂及烘干全过程共产生甲

苯、二甲苯（以苯系物计）0.425t/a（含在非甲烷总烃中）。底漆调配、喷底漆工段苯系物约挥发70%，则本项目底漆调配、喷底漆工段产生苯系物0.2975t/a。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苯系物的去除率以90%计，风机风量为8000m<sup>3</sup>/h，则项目底漆调配、喷底漆工段苯系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2916t/a，产生速率为0.1215kg/h、产生浓度为15.1849mg/m<sup>3</sup>，排放量为0.0292t/a。

## **B. 面漆废气（G5）**

### **a. 颗粒物**

面漆调配配比为面漆：稀释剂=1:2，面漆含固量取40%、稀释剂含固量为0%，面漆密度为1.10g/cm<sup>3</sup>。本项目面漆调配工段共使用面漆1.4t/a、稀释剂2.8t/a，35%的固体组分形成漆雾，则面漆调配、喷面漆共产生颗粒物0.196t/a。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漆雾的去除率以95%计，其余进入大气。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项目面漆调配、喷面漆工段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192t/a，产生速率为0.08kg/h、产生浓度为8.0033mg/m<sup>3</sup>，排放量为0.0096t/a。

### **b. 非甲烷总烃**

根据面漆VOC检验报告，面漆VOC含量为377g/L；稀释剂全部挥发。本项目面漆调配工段共使用面漆1.4t/a、稀释剂2.8t/a，则面漆调配、喷涂及烘干全过程共产生非甲烷总烃3.2798t/a。面漆调配、喷底漆工段非甲烷总烃约挥发70%，则本项目面漆调配、喷面漆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2.2959t/a。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以90%计，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则项目面漆调配、喷面漆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2.25t/a，产生速率为0.9375kg/h、产生浓度为93.7493mg/m<sup>3</sup>，排放量为0.225t/a。

### **c. 苯系物**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厂家常规批次，经与供应商确认，其产品中苯系物实际典型含量接近MSDS给出范围的中值。为更准确地反映本项目实际原料情况，根据面漆、稀释剂MSDS报告，本次评价面漆中二甲苯含量取中间值9%，稀释剂中二甲苯含量取中间值25%。本项目面漆调配工段共使用面漆1.4t/a、稀释剂2.8t/a，则面漆调配、喷涂及烘干全过程共产生甲苯、二甲苯（以苯系物计）0.826t/a（含在非甲烷总烃中）。面漆调配、喷面漆工段苯系物约挥发70%，则本项目面漆调配、喷面漆工段产生苯系物0.5782t/a。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苯系物的去除率以90%计，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则项目面漆调配、喷面漆工段苯系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5666t/a，产生速率为0.2361kg/h，产生浓度为23.6098mg/m<sup>3</sup>，排放量为0.0567t/a。

### C. 清漆废气（G6）

#### a. 颗粒物

清漆调配配比为清漆：固化剂：稀释剂=1:0.4:0.5，清漆含固量取70%、稀释剂、固化剂含固量为0%，清漆密度为1.03g/cm<sup>3</sup>。本项目清漆调配工段共使用清漆1.5t/a、固化剂0.6t/a、稀释剂0.75t/a，35%的固体组分形成漆雾，则清漆调配、喷清漆、补漆工段共产生颗粒物0.3675t/a。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漆雾的去除率以95%计，其余进入大气。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项目清漆调配、喷清漆、补漆工段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3602t/a，产生速率为0.1501kg/h、产生浓度为15.0063mg/m<sup>3</sup>，排放量为0.018t/a。

#### b. 非甲烷总烃

根据清漆VOC检验报告，清漆VOC含量为258g/L；固化剂、稀释剂全部挥发。本项目清漆调配工段共使用清漆1.5t/a、固化剂0.6t/a、稀释剂0.75t/a，则清漆调配、喷清漆、补漆及烘干工段全过程共产生非甲烷总烃1.7257t/a。清漆调配、喷清漆、补漆工段非甲烷总烃约挥发70%，则本项目清漆调配、喷清漆、补漆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1.208t/a。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以 90% 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则项目清漆调配、喷清漆、补漆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1838t/a，产生速率为 0.4933kg/h、产生浓度为 49.3267mg/m<sup>3</sup>，排放量为 0.1184t/a。

### c. 苯系物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厂家常规批次，经与供应商确认，其产品中苯系物的实际典型含量接近 MSDS 给出范围的中值。为更准确地反映本项目实际原料情况，根据清漆、稀释剂的 MSDS 报告，本次评价清漆中二甲苯含量取中间值 18%，稀释剂中二甲苯含量取中间值 25%。固化剂 MSDS 报告中未给出二甲苯的含量范围，仅提供了极限值，因此本次评价固化剂中二甲苯含量按保守原则取该极限值 2%。

根据清漆、固化剂、稀释剂 MSDS 报告，清漆中二甲苯含量约 18%（取中间值），固化剂中二甲苯含量约 2%（取极限值），稀释剂中二甲苯含量约 25%（取中间值）。本项目清漆调配工段共使用清漆 1.5t/a、固化剂 0.6t/a、稀释剂 0.75t/a，则清漆调配、喷清漆、补漆及烘干工段全过程共产生甲苯、二甲苯（以苯系物计）0.4695t/a（含在非甲烷总烃中）。清漆调配、喷清漆、补漆工段苯系物约挥发 70%，则本项目清漆调配、喷清漆、补漆工段产生苯系物 0.3287t/a。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苯系物的去除率以 90% 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则项目面漆调配、喷面漆工段苯系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3221t/a，产生速率为 0.1342kg/h、产生浓度为 13.4219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322t/a。

### D. 烘干废气 (G7)

根据前述内容可知，烘干废气主要为底漆、面漆、清漆、固化剂和稀释剂未在调配、喷涂工段挥发的剩余 30% 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

#### a. 非甲烷总烃

根据计算，烘干工段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626+3.2798+1.7257)

×30%=1.9104t/a。则本项目烘干、补漆烘干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1.8722t/a，产生速率为0.7801kg/h、产生浓度为78.008mg/m<sup>3</sup>，排放量为0.1872t/a。

#### b. 苯系物

根据计算，烘干工段的苯系物产生量为(0.425+0.826+0.4695)×30%=0.5162t/a(含在非甲烷总烃中)。则本项目烘干、补漆烘干工段苯系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5059t/a，产生速率为0.2108kg/h、产生浓度为21.0782mg/m<sup>3</sup>，排放量为0.0506t/a。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其他未被捕集到的废气一并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A. 打磨粉尘(G1)

本项目年产汽车外饰配件30万套，平均每套产品重约1kg。本项目约20%的表面检查合格件(约60t/a)进厂需进行人工砂纸打磨，喷涂烘干后约5%的不合格件(约15t/a)需进行局部抛光。根据行业经验估算，塑料件砂纸打磨粉尘产污系数取0.5kg/t-原料，则本项目打磨抛光、局部抛光工段共产生颗粒物0.0375t/a。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及处理效率均以80%计，则本项目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135t/a、排放速率为0.0056kg/h。

#### B. 除尘废气(G2)

本项目预除尘及静电除尘工序主要针对工件表面经前序工艺后附着的微量残余粉尘。鉴于该部分粉尘产生量极小，且难以通过现有产污系数体系进行准确量化，本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为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环评要求：预除尘室和静电除尘室在作业期间保持密闭，并配置有效的通排风系统，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4-3。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气 风量 m³/h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打磨 抛光、 局部 抛光	打磨 抛光区	无组 织排 放	/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0.375	/	0.0156	/	/	产 污 系 数 法	0.0135	/	0.0056	2400
底漆 调 配、 喷底 漆	机 器 人 自 动 喷 涂 系 统	DA001	8000	颗 粒 物	物 料 衡 算 法	0.1098	5.7167	0.0457	负 压 收 集 + 水 帘 净 化 + 多 效 过 滤 +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5	物 料 衡 算 法	0.0055	0.2858	0.0023	2400
				非 甲 烷 总 烃		0.9347	48.6835	0.3895		90		0.0935	4.8684	0.0389	
				苯 系 物		0.2916	15.1849	0.1215		90		0.0292	1.5185	0.0121	
		无 组 织 排 放	/	颗 粒 物	物 料 衡 算 法	0.0022	/	0.0009	/	/	物 料 衡 算 法	0.0022	/	0.0009	
非 甲 烷 总 烃	0.0191	/	0.0079	0.0191		/	0.0079								

				烃												
				苯系物		0.006	/	0.0025			0.006	/	0.0025			
面漆调配、喷底漆	面漆站自动双枪系统	DA001	10000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1921	8.0032	0.08	负压收集+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物料衡算法	0.0096	0.4002	0.004	2400	
				非甲烷总烃		2.25	93.7493	0.9375				90	0.225	9.3749		0.0937
				苯系物		0.5666	23.6098	0.2361				90	0.0567	2.361		0.0236
		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0039	/	0.0016	/	/	物料衡算法	0.0039	/	0.0016		
				非甲烷总烃		0.0459	/	0.0191				0.0459	/	0.0191		
				苯系物		0.0116	/	0.0048				0.0116	/	0.0048		
				颗粒物		0.3602	15.0063	0.1501				负压收集	95	物料衡算		0.018
清漆调	机器人自	DA001	10000	颗粒物	物料	0.3602	15.0063	0.1501	负压收集	95	物料衡算	0.018	0.7503	0.0075	2400	

配、喷漆、补漆	动喷涂系统			非甲烷总烃	衡算法	1.1838	49.3267	0.4933	+水帘净化+多效过滤	90	物料衡算法	0.1184	4.9327	0.0493	2400	
				苯系物		0.3221	13.4219	0.13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322	1.3422	0.0134		
				颗粒物		0.0074	/	0.0031				0.0074	/	0.0031		
		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242	/	0.0101	/	/	物料衡算法	0.0242	/	0.0101		
				苯系物		0.0066	/	0.0027				0.0066	/	0.0027		
				非甲烷总烃		1.8922	78.008	0.7801	负压收集+水帘净化+多效过滤	90	物料衡算法	0.1872	7.8008	0.078		
	烘干、补漆烘干	烘干室、补漆烘干室	DA001	100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5059	21.078	0.210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506	2.1078		0.0211
					苯系物											

								装置					
	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382	/	0.0159	/	物料衡算法	0.0382	/	0.0159	
			苯系物		0.0103	/	0.0043	/		0.0103	/	0.0043	

表 4-2 扩建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按排气筒分析）

烟囱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筒参数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排放口 m	温度 °C		
DA001	颗粒物	39.8652	0.5760	1.3824	28000	负压收集+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1.9933	0.0288	0.0691	20	Φ0.8	60	连续排放、时间2400h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3.8069	2.7097	6.5032				10.3811	0.2709	0.6504					
	苯系物	25.0923	0.7026	1.6862				2.5104	0.0703	0.1687					

表 4-3 扩建项目无组织源强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打磨抛光、局部抛光	颗粒物	0.037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0056	0.0135	2209	10		
底漆调配、喷底漆	颗粒物	0.0022	加强车间排风	0.0009	0.0022				
	非甲烷总烃	0.0191		0.0079	0.0191				
	苯系物	0.006		0.0025	0.006				
面漆调配、喷面漆	颗粒物	0.0039	加强车间排风	0.0016	0.0039				
	非甲烷总烃	0.0459		0.0191	0.0459				
	苯系物	0.0116		0.0048	0.0116				
清漆调配、喷清漆、补漆	颗粒物	0.0074	加强车间排风	0.0031	0.0074				
	非甲烷总烃	0.0242		0.0101	0.0242				
	苯系物	0.0066		0.0027	0.0066				
烘干、补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382	加强车间排风	0.0189	0.0382				
	苯系物	0.0103		0.0043	0.0103				
合并	颗粒物			0.0112	0.027			2209	10
	非甲烷总烃			0.056	0.1274				
	苯系物			0.0143	0.0345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不能达到设计规定指标。本次考虑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完全失效的状况，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39.8652	0.5760	≤0.5	≤1
2			非甲烷总烃	103.8069	2.7097		

3			苯系物	25.0923	0.7026		
应对措施		安排专员每天检查，发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转异常，立即停产检修					
<p>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p> <p>③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避免废气排放浓度突然增大的情况。</p> <p><b>1.1.2 废气处理收集措施及依托可行性分析</b></p> <p>本次扩建项目清漆废气及烘干废气拟依托现有 TA003 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废气处理的技术路线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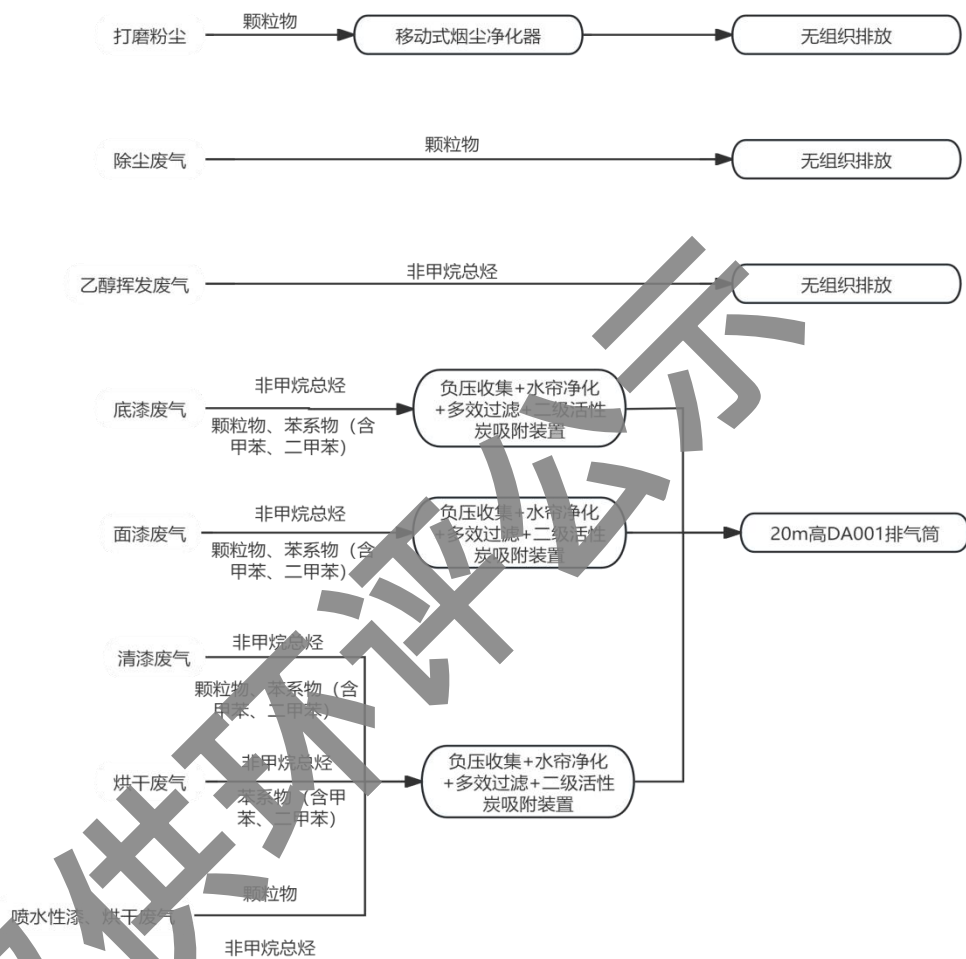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 1.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 A.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粉尘处理器用于打磨等工序中产生粉尘的净化、回收等，可净化大量悬浮在空气中对人体有害的细小颗粒。具有净化效率高、噪声低、使用灵活、占地面积小等特点。

含尘气体由吸尘罩经过管道进入静压箱后，粉尘经过两级过滤，首先气流快速地降低和气流方向的改变，使大颗粒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和惯性而直接沉降于集尘抽屉内，对于较轻、较细的粉尘则被滤袋/滤筒阻留于滤袋/滤筒壁，净化后的清洁空气通过离心风机的作用经出风口排出箱体外，由出风

口排出的风直接排入室内（亦可接风管排至室外），从而减少热损失。移动式烟尘处理器结构简图见下图。



图 4-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结构简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颗粒物治理可行性技术，过滤属于打磨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B. 水帘净化（带 YT-200 凝聚剂）

水帘净化装置是喷漆废气处理的第一级预处理单元，其核心机理是利用水幕捕获喷漆雾。在风机引力作用下，含漆雾废气穿过水幕进入水洗通道，漆雾颗粒与水充分混合后被带入水箱。在此过程中，自动投加的 YT-200 油漆凝聚剂发挥关键化学作用：

- ①通过电荷中和与包裹作用，破坏油漆官能团，使油漆失去粘性。
- ②通过高分子桥接作用，将失粘的漆渣聚集成蓬松、多孔的团块（豆腐渣状），漂浮于水面以便打捞，从而实现漆雾与水的分离。

#### C. 多效过滤（玻璃纤维毡 + DPA 过滤袋 + F6 中效棉）

过水帘处理后，废气仍夹带少量细小的漆雾颗粒和水雾。多效过滤作为“精处理”环节，采用“拦截+碰撞”机理：

- ①玻璃纤维毡：具有渐密式结构，利用惯性碰撞和直接拦截机理捕获较

大粒径的残余漆雾和水滴。

②DPA 过滤袋：利用深层过滤机理，通过纤维的扩散和拦截作用，去除亚微米级颗粒物。

③F6 中效棉：作为活性炭前的最后一道屏障，确保进入活性炭层的空气洁净度（通常要求颗粒物浓度 $<1\text{mg}/\text{m}^3$ ），防止活性炭微孔堵塞。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可行性技术，水帘等净化装置属于喷涂废气中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漆料调配、喷涂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设施编号	废气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 ≤)	废气进口温度 (°C)	废气净化效率 (%)	吸附罐	活性炭种类	活性炭更换时间	活性炭填充量 (kg)	活性炭动态吸附效率 (wt%, ≥)	压缩空气 (0.4Mpa)	碘吸附值
TA001	48.6835	25	90	立式	比表面积大 (800-1000m <sup>2</sup> /m <sup>3</sup> ) 的蜂窝活性炭	35-66 天	1000	10	少量	≥ 800mg/g
TA002	93.7493	25	90			14-81 天	1000			
TA003	49.3267	60	90			10-04 天	1000			

活性炭吸附过程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其孔壁上的大量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将小于活性炭孔径的杂质分子吸引至孔径中，从而达到吸附净化的效果。化学吸附主要是由于活性炭不仅含碳，其表面还含有少量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至活性炭表面。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结合，可达到较高的吸附净化效果。

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 μm，对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吸附率可达 90%以上；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炭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微孔结构、吸附能力高和表面活性高等优点，且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目前广泛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且技术成熟、可靠。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可达到 90%以上的净化效率，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对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处理效率保守取 90%。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涂装-喷漆（油性漆）及喷漆后烘干（油性漆），吸附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综上，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同时处理水性漆和油性漆废气，对漆雾、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均有较好的去除效果，工艺适配可行。

## 2. 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 A.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0m，不涉及等效排气筒。漆料调配、喷涂和烘干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DA001	0.0691	10000	0.0288	1.9933	10
非甲烷总烃		0.6504		0.2709	10.3811	40
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		0.1687		0.0703	2.5104	20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建成后，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达标可行。

### B.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

②排气筒高于租用厂房周边建筑 5m，项目设置 20m 高的排气筒可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浓度及速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能够很好地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可行。

### C. 风量、排气筒内径及流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的出

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风量为 28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为 0.8m，计算得出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5.48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故风量、内径及流速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采取的上述处理工艺合理、成熟，处理效果良好，在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各种有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认为该废气治理方案切实可行。

#### D.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0.027	/	0.0112	/	0.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0.7274	/	0.306	/	4.0
苯系物 (含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	0.0345	/	0.0143	/	0.4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漆料调配、喷涂、烘干及打磨抛光等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小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以及采取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应对主要的运行信息进行记录。

⑤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包括涂料、稀释剂、胶黏剂、固化剂、清洗剂等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密闭空间，在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

⑥打磨、清洗、调漆、烘干、流平等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后的废液应密闭收集处理。涂装作业过程中，除全部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物料外，禁止露天或在开放式空间内进行调漆、喷漆、干燥、清洗、流平作业。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符合 GB37822 要求。

⑦存放过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密封，保持密闭。废溶剂、废吸附剂、沾有涂料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应放入具有标识的密闭容器中，定期处理，并记录处理量和去向，相关合同、票据至少保存 3 年。

⑧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37822 规定，其中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表 1 要求。

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⑩企业应按照 HJ944 要求建立台账，每月记录使用 VOCs 物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资料，并至少保存 3 年，供主管部门查验。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达到《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综上，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各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3. 结论

由上述内容可知，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依托方案均具有可行性，能够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1.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 中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供参考。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2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sup>3</sup>)；

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 (kg/h)；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61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235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由前述计算可知，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44t/a，排放速率为 0.0185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28t/a，排放速率为 0.0582kg/h；无组织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排放量为 0.0345t/a，排放速率为 0.0143kg/h。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如下：

颗粒物等标排放量=0.0185kg/h÷0.9mg/m<sup>3</sup>=20556m<sup>3</sup>/h；

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0.0582kg/h÷2.0mg/m<sup>3</sup>=29100m<sup>3</sup>/h；

苯系物等标排放量=0.0143kg/h÷0.2mg/m<sup>3</sup>=71500m<sup>3</sup>/h;

前两种污染物相差百分比=(71500-29100)÷71500×100%=59.3%。

由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污染因子中等标排放量位于前两位的污染因子苯系物与非甲烷总烃相差百分比大于10%。因此，确定本项目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苯系物，仅需计算苯系物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9。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源位置	面源面积(m <sup>2</sup> )	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空气质量标准(mg/m <sup>3</sup> )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设定值
颗粒物	生产车间	2269	10	0.0185	0.9	/	/
非甲烷总烃				0.0582	2.0	/	/
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				0.0143	0.2	4.855	50

由上表可知，根据(GB/T 39499-2020)的规定，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查勘，在此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设置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1.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及执行标准详见表4-10。

表4-10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	10
	非甲烷总烃			40
	苯系物			20
	甲苯与二甲苯			15
上风向厂界外20m、下风向厂界外10m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0.5
	非甲烷总烃			4.0
	苯系物			0.4
	甲苯			0.2

	二甲苯			0.2
厂区内厂 房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3	6（监控点处 1 小时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 1.2 废水

### 1.2.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新增职工，由现有项目人员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净化废水。

####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述计算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4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00mg/L、SS 150mg/L、NH<sub>3</sub>-N 30mg/L、TN 35mg/L、TP 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接管污水处理厂。

#### 2. 水帘废水

项目水帘净化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损耗。当循环水质无法满足净化要求时，进行整体更换，更换出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分别独立配置水帘水池，其中 TA001、TA002 及 TA003 每套各设 1 座水帘水池，单座水池总容积为 10m<sup>3</sup>，有效容积按 80% 计为 8m<sup>3</sup>。平均每年整体更换水帘净化水 2 次，每次产生水帘废液约 24m<sup>3</sup>，年产生总量为 48m<sup>3</sup>。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信息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240	不外排	化粪池	15m <sup>3</sup> /d	-	是	-		240	-	/	/	/		
			COD <sub>Cr</sub>	300	0.072						45	COD <sub>Cr</sub>	165					0.0396	200
			SS	150	0.036						65	SS	52.5					0.0126	100
			NH <sub>3</sub> -N	30	0.0072						-	NH <sub>3</sub> -N	30					0.0072	-
			TP	5	0.0012						-	TP	5					0.0012	-
			TN	35	0.0084						-	TN	35					0.0084	-

### 1.2.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厂区内无食宿，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灌，不外排，化粪池容积 15m<sup>3</sup>。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

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 40%~50%、SS: 60%~70%、TP: 不大于 20%、TN: 不大于 10%。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率以 COD 45%、SS 65%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中各种污染物处理效率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接管标准比较见表 4-12。

表 4-12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效果分析表

序号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生活污水进水浓度 (mg/L)	300	150	30	5	35
生活污水出水浓度 (mg/L)	165	52.5	30	5	35
去除率 (%)	45	65	0	0	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00	100	-	-	-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污水依托租赁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便仓镇全民创业园 5 号厂房进行项目生产，园区内西北角设有一座化粪池，化粪池容积为 15m<sup>3</sup>/d，目前仍有 40%左右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40m<sup>3</sup>/a(0.8m<sup>3</sup>/d)，现有化粪池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化粪池处理可行。

### 3. 生活污水用作农肥可行性分析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种植小麦土地 1 亩当季需要农肥 4.7 吨，种植水稻土地 1 亩当季需要农肥 5.0 吨，根据本地种植特点（上半年种植小麦，下半年种植水稻），项目全厂生活污水量 240t/a，需约 25 亩农田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盐城市亭湖区徐启国家家庭农场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盐城市亭湖区徐启国家家庭农场需自行寻找农用地 25 亩，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详见附件 20）。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施作农肥可行。

### 1.2.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分近期、远期两个阶段，监测计划分段制定。

#### 1. 近期（农田灌溉阶段）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田灌溉，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不适用生活污水免自行监测条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及执行标准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及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1次/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	5.5~8.5（无量纲）
	COD			200mg/L
	SS			100mg/L
	粪大肠菌群			40000（MPN/L）

#### 2. 远期（接管污水处理厂阶段）

远期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单独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该阶段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1.3 噪声

#### 1.3.1 建设项目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本次评价以全厂设备作为预测源，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全厂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等级声效（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1	机器人静电除尘系统	2	7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	≤60	7:30-1

2	机器人自动喷涂系统	5	75	内	减震底座+ 厂房隔声	≤60	1:30,1 3:30-1 7:30
3	面漆站自动双枪系统	2	75			≤60	
4	烘干室	1	80			≤60	
5	补漆烘干室	1	80			≤60	
6	输送系统	1	60			≤60	
7	废气治理风机	3	80			生产车间外	

### 1.3.2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振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可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主要声源源强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14。

####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 (1) 点声源预测基本公式

①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A.1)$$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sub>pi</sub>(r)——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③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dB(A) ;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衰减项的计算

①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text{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式 (A.5) 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text{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 $L_{Aw}$ ),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 则式 (A.5) 等效为式 (A.7) 或式 (A.8):

$$L_p(r) = L_w - 20 \lg r - 11 \quad (\text{A.7})$$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A(r) = LA_w - 20 \lg r - 11 \quad (\text{A.8})$$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A_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式 (A.5) 等效为式 (A.9) 或式 (A.10):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text{A.9})$$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A(r)=LAW-21gr-8 \quad (A.10)$$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②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具有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按式 (A.11) 计算：

声源在自由空间中辐射声波时，其强度分布的一个主要特性是指向性。例如，喇叭发声，其喇叭正前方声音大，而侧面或背面就小。

对于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其在某一  $\theta$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LP(r)_\theta]$ ：

$$L_p(r)_\theta = L_w - 20 \lg(r) + D_{1\theta} - 11 \quad (A.11)$$

式中： $LP(r)_\theta$ —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  $\theta$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_{1\theta}$ — $\theta$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1\theta} = 10 \lg R_\theta$ ，其中， $R_\theta$  为指向性因数， $R_\theta = I_\theta / I$ ，其中， $I$  为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theta$  为某一  $\theta$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按式 (A.5) 计算具有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时，式 (A.5) 中的  $LP(r)$  与  $LP(r_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倍频带声压级。

### ③反射体引起的修正 ( $\Delta L_r$ )

当点声源与预测点处在反射体同侧附近时，到达预测点的声级是直达声与反射声叠加的结果，从而使预测点声级增高。

#### (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P_2 = LP_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P_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_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_{2i} = L_{pli} - (TL_i + 6)$$

式中： $LP_{2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_2(T) + 10 \lg S$$

$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_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③ 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全厂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	36.71	/	达标	2 类， 昼间≤60dB，夜间不生产
南	52.53	/	达标	
西	39.04	/	达标	
北	31.32	/	达标	

项目的噪声源由机器人自动喷涂系统、面漆站自动双枪系统等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声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

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1.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对象 点位	排污口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间
噪声	厂界噪声	/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间一次）	60

## 1.4 固体废弃物

### 1.4.1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砂纸（S1）、漆渣（S2）、收集粉尘、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水帘废液。

(1)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砂纸 S1

项目年使用砂纸 0.01t/a，全部损耗，废砂纸年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收集粉尘 S3

根据废气源强计算章节可知，项目抛光打磨、局部抛光工段产生收集粉尘 0.02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以下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 漆渣

项目漆渣来源于喷涂过程直接产生和废气治理产生两部分。

①喷涂过程直接产生：喷涂过程中，漆料固形物的 5%直接形成漆渣，共计 0.0965t/a。

②废气治理产生：根据废气源强计算章节可知，项目水帘净化+多效过滤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可达 95%，收集漆渣共 0.6289t/a。

综上，本项目共产生漆渣 0.7254t/a，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 900-252-12。

### 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每季度更换过滤材料 1 次、年更换 4 次。单次更换量计算如下：

①玻璃纤维毡：按过滤面积 25m<sup>2</sup>、克重 400g/m<sup>2</sup>计，单次更换量约 10kg；

②DFA 过滤袋：按 14 个滤袋、单袋重量 4kg 计，单次更换量约 56kg；

③F6 中效棉：按过滤面积 45m<sup>2</sup>、克重约 150g/m<sup>2</sup>计，单次更换量约 6.75kg。

综上，项目年产生废过滤材料 0.291t/a，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

### 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述计算，需要去除有机废气量为 5.8528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活性炭吸防护装置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设施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TA001	1000	10	43.8151	8000	8	35.66
TA002	1000	10	84.3744	10000	8	14.81
TA003	1000	10	124.4466	10000	8	10.04

计算可知，TA001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5.65 天，一年更换 8.42 次，取 9 次。则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9t/a，产生废活性炭 9+0.8412=9.8412t/a；

TA002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4.81 天，一年更换 20.26 次，取 21 次。则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21t/a，产生废活性炭 21+2.025=23.025t/a；

TA003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0.04 天，一年更换 29.9 次，取 30 次。则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30t/a，产生废活性炭 30+2.9866=32.9866t/a。

综上，本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共计 65.8528t/a（含有机废气），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

#### 废包装桶

##### ①涂料包装

项目年使用底漆、面漆、清漆、固化剂、稀释剂共计 9.05t/a，包装规格均为 16kg/桶，则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566 个。平均每个桶重约 1kg，则项目涂料包装年产生废包装桶共 0.566t/a。

##### ②油漆絮凝剂包装

项目年使用油漆絮凝剂 4.5t/a，包装规格为 16kg/桶，则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282 个。平均每个桶重约 0.6kg，则项目油漆絮凝剂包装年产生废包装桶共 0.1692t/a。

综上，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桶共 0.7352t/a，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

### 水帘废液

根据废水源强计算章节可知，项目一年更换两次水帘净化水，产生 48t/a 水帘废液，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水帘废液即产即走，不在厂内暂存。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以下简称“通则”）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砂纸	磨抛、局部抛光	固态	砂纸、塑料	0.01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塑料	0.024	是	
3	漆渣	喷漆、喷面漆、喷清漆	固态	有机物	0.7254	是	
4	废过滤材料	废气治理	固态	织物、有机物	0.291	是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65.8528	是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塑料、有机物等	0.7352	是	
7	水帘废液	废气治理	液态	有机物、水等	48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18。

表 4-19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属性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1	一般工业废物	废砂纸	打磨抛光、局部抛光	固态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130-2025)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SW59 900-099-S59	0.01
2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	SW59 900-099-S59	0.024
3	危险废物	漆渣	喷底漆、喷面漆、喷清漆	固态		T/I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7254
4		废过滤材料	废气治理	固态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9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65.8528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7352
7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8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存储方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砂纸	一般工业废物	打磨抛光、局部抛光	砂纸、塑料	一般固废仓库	0.01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2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塑料		0.024		
3	漆渣	危险废物	喷底漆、喷面漆、喷清漆	有机物	危废仓库	0.7254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4	废过滤材料		废气治理	织物、有机物		0.29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65.8528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金属、塑料、有机物等		0.7352		
7	水帘废液		废气治理	有机物、水等	即产即走，不	48		

在厂内  
暂存

#### 1.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 一般工业固废

###### (1) 一般固废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要求。

- 1) 贮存、处置场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5) 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 一般固废暂存依托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 1) 全厂一般固废产生及暂存需求

全厂一般固废产生及暂存需求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全厂一般固废产生及暂存需求情况表

项目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暂存周期	最大暂存 (t)	堆积密度 (t/m <sup>3</sup> )	所需体积 (m <sup>3</sup> )	所需面积 (m <sup>2</sup> )
现有项目	废砂纸	0.005	12 个月	0.005	0.1	0.05	0.2
	收集粉尘	0.0048	12 个月	0.0048	0.5	0.01	0.1
现有小计	/	0.0098	/	0.0098	/	0.06	0.3
扩建项目	废砂纸	0.01	12 个月	0.01	0.1	0.10	0.4
	收集粉尘	0.024	12 个月	0.024	0.5	0.05	0.2

扩建小计	/	0.034	/	0.034	/	0.15	0.6
全场合计	/	0.0438	/	0.0438	/	0.21	0.9

注：面积按堆高 1m 估算，并考虑通道系数 1.5，实际所需面积=体积÷堆高×1.5。

## 2) 贮存能力对比

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对比情况表

项目	数值	备注
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面积	约 1m <sup>2</sup>	按 0.9m <sup>2</sup> 取整，预留通道
现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m <sup>2</sup>	/
是否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满足	仅需约 1m <sup>2</sup>

## 3) 依托可行性结论

全厂一般固废年产生量仅 0.0438t/a，最大暂存需求面积约 1.0m<sup>2</sup>，现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m<sup>2</sup>，可充分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因此，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完全可行。

## 2. 危险废物

### (1) 危险废物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

###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

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其中，水帘废液不在厂内暂存，产生后即时由危废处置单位专用车辆运走处置。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极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用吨袋暂存，袋口扎紧，防止散落；漆渣采用塑料

桶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包装桶加盖暂存。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再进行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本项目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⑩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2) 危废堆场设置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有危废暂存区面积为 30m<sup>2</sup>，本项目不扩大，仍利用现有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1) 现有项目危废产生及暂存现状**

根据本次评价计算及实际运行数据，现有危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3 现有项目危废产生及暂存现状表**

危废名称	现有产生量	暂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 (t)	包装方式	占用面积 (m <sup>2</sup> )
漆渣	0.7893	3 个月	0.1973	塑料桶加盖	1.0
废过滤材料	0.1052	3 个月	0.0263	吨袋	1.0
废活性炭	3.2363	1 个月	0.2697	吨袋	3.0
废包装桶	0.168 (约 188 个/年)	1 个月	约 16 个	加盖堆码	1.5
现有合计占用					6.5

**2) 扩建项目新增危废产生及暂存需求**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新增危废情况如下：

**表 4-24 扩建项目危废产生及暂存现状表**

危废名称	现有产生量	暂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 (t)	包装方式	占用面积 (m <sup>2</sup> )
漆渣	0.7254	3 个月	0.1814	20L 塑料桶 加盖	0.8
废过滤材料	0.291	3 个月	0.0728	吨袋	1.0
废活性炭	65.8528	1 个月	5.4877	吨袋	6.0
废包装桶	0.7352 (约 848 个/年)	1 个月	约 71 个	加盖堆码	7.1
扩建项目合计需求					14.9

注：水帘废液产生后即时由危废处置单位专用车辆运走，不在厂内暂存，故不计入危废仓库面积需求。

3) 全厂叠加后危废暂存需求

全厂叠加后危废暂存需求情况如下：

表 4-25 全厂危废暂存需求情况表

项目	漆渣 (t)	废过滤材料 (t)	废活性炭 (t)	废包装桶 (个)	合计面积 (m <sup>2</sup> )
现有最大暂存	0.1973	0.0263	0.2697	约 16 个	6.5
扩建项目最大暂存	0.1814	0.0728	5.4877	约 71 个	14.9
“以新带老”削减的危废暂存面积	0	0	0.2697	0	3.0
全厂最大暂存	0.3787	0.0991	5.4877	约 87 个	18.4

注：扩建项目“以新带老”重新核算了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因此，本次评价中扩建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与排放量已包含现有项目全部废活性炭。

4) 污染物叠加控制分析

①废气叠加：全厂危废仓库主要废气源为漆渣、废活性炭（吸附有机物）及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桶等。本项目新增危废均采用密闭包装（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用吨袋暂存，袋口扎紧；漆渣采用塑料桶加盖暂存；废包装桶加盖暂存），最大程度减少了废气无组织散逸。危废仓库内暂存的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中残留的挥发性有机物极少量，且均在密闭容器内，挥发废气量极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危废仓库废气进行定量分析，仅要求企业加强危废密闭暂存管理，定期检查包装容器密闭性，确保废气产生量维持在极低水平。叠加现有项目后，全厂危废仓库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渗漏风险叠加：全厂危废仓库统一铺设环氧地坪+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沟槽。本项目新增危废与现有危废种类相同（均为 HW12/HW49），无新增腐蚀性或反应性物质，防渗体系仍有效。水帘废液不落地、不暂存，消除了液态危废泄漏风险。

5) 依托可行性结论

全厂危废仓库现有面积 30m<sup>2</sup>，现有已占用约 6.5m<sup>2</sup>，本项目新增需求约 14.9m<sup>2</sup>，叠加后共需约 18.4m<sup>2</sup>（去除“以新带老”削减的面积），剩余余量 11.6m<sup>2</sup>。

在严格执行转运周期的前提下，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不扩大）完全可行。

### （3）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施加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投入运营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

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1.4.3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影响分析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由以上分析可知：

①企业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企业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

③企业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企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⑤企业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收集外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5 地下水和土壤

#### 1.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和原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 1.5.2 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项目暂存的化学品较少，且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网格塑料托盘上；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水帘净化装置区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 (2) 分区防渗

表 4-26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应≤1×10 <sup>-7</sup> cm/s
2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水帘净化装置区	地面	重点污染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应≤1×10 <sup>-7</sup> cm/s

## 1.6 生态

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分析。

##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环评风险进行评价。

### 2.1 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汽车零部件、油漆、面漆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附表 B.2，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底漆、面漆、清漆、稀释剂、固化剂、油漆絮凝剂和危险废物。本项目风险源调查结果见表 4-27。

#### (2) 风险潜势初判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计算物质总量和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7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底漆	液体	0.192	50	0.0038
2	面漆	液体	0.192	50	0.0038
3	清漆	液体	0.192	50	0.0038
4	稀释剂	液体	0.192	50	0.0038
5	固化剂	液体	0.192	50	0.0038
6	油漆絮凝剂	液体	0.192	50	0.0038
7	水性漆	液体	0.192	50	0.0038
8	危险废物	固体	6.3222	50	0.1264
合计					0.153

注：①参照“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底漆、清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油漆絮凝剂、水性漆及危险废物的临界量为 50 吨。

②扩建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约 5.8129t/a，现有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约 0.5093t/a。故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共计 6.3222t/a。

根据表 4-27，本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等级划分依据，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详见表 4-28。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评价详细工作。

## 2.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5 和附图 2。

## 2.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为底漆、面漆、清漆、稀释剂、固化剂、油漆絮凝剂、水性漆和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引起火灾或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由于人为管理失当或其他某些不确定因素，造成危废流失于自然环境中，从而导致对人群健康和环境要素的污染。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贮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底漆、面漆、清漆、稀释剂、固化剂、油漆絮凝剂、水性漆	泄漏、引起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
2	环保工程	危废仓库	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泄漏、引起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

#### 2.4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原料（底漆、面漆、清漆、稀释剂、固化剂、油漆絮凝剂、水性漆）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泄漏，导致火灾发生，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水和土壤；危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暂存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泄漏，导致火灾，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水和土壤；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可能导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超标排放，污染大气。

水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附近场地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 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

##### A. 消防措施

- ①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 ② 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 ③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B. 发生泄漏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①佩戴适宜的保护器具，确认泄漏部位及泄漏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②利用备用的倒槽设施，立即进行处理，减少泄漏量。
- ③当泄漏十分严重，并判定为危险时，迅速警告附近单位及居民，并确定地下水流向和扩散状态。

C.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平时注意对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D.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不大，主要风险为贮存底漆、面漆、清漆等原辅料，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固体废物风险，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因此必须做好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将存放于各原料存放点位，危废存于生产车间外的危废仓库，为确保员工的工作环境安全，必须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配制灭火器，当不幸发生事故时可及时进行扑灭
- ②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制度，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时能做到及时、有效地处理，能保证风险事故的损失可以降至最低；

③照明灯具、室内电器均采用隔爆、防爆型；

④建设单位在各物料上方设置醒目的防火安全标志牌和禁止吸烟的警示牌；

⑤要对从事操作、保管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人员进行必要的消防常识和岗位防火责任制的教育考核。

综上所述，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以上措施，将灾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 2.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监控系统后，项目的事故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4-30。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汽车外饰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全民创业园 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55276°	纬度	33.23916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底漆、面漆、清漆、稀释剂、固化剂、油漆絮凝剂、水性漆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底漆、面漆、清漆、稀释剂、固化剂、油漆絮凝剂、水性漆及危废等发生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章节 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已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中要求，在环评编制过程中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3套水帘净化+多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DA001排气管	达《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甲苯与二甲苯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车间培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车间培风	达《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3中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P、TN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废水排放。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接管污水处理厂。	近期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远期接管后，达相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1)选用低噪音设备； (2)安装隔音门、隔音窗； (3)夜间不进行生产； (4)合理设计设备分布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砂纸、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帘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分区实施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废为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危废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会对厂区及厂界周边人群健康造成一定危害。考虑到项目可燃性危废存储量较少，且危废仓库设置在距离周边企业和居民区较远的位置，企业在做好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大气及地表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p> <p>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如下：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以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环保“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营运期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建设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必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6	0	0	0.0331	0	0.0691	+0.0331
		非甲烷总烃	0.0263	0	0	0.6241	0	0.6504	+0.6241
		苯系物(含甲 苯、二甲苯)	0	0	0	0.1687	0	0.1687	+0.1687
废水		废水量	240	0	0	0	0	240	0
		COD	0.0396	0	0	0	0	0.0396	0
		SS	0.0126	0	0	0	0	0.0126	0
		氨氮	0.0072	0	0	0	0	0.0072	0
		总磷	0.0012	0	0	0	0	0.0012	0
		总氮	0.0084	0	0	0	0	0.008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砂纸	0.005	0	0	0.01	0	0.015	+0.01
		收集粉尘	0.0043	0	0	0.024	0	0.0288	+0.024
危险废物		漆渣	0.7254	0	0	0.7254	0	1.5147	+0.7254
		废过滤材料	0.1052	0	0	0.291	0	0.3962	+0.291
		废活性炭	3.2363	0	0	65.8528	3.2363	65.8528	+62.6165
		废包装桶	0.188	0	0	0.7352	0	0.9532	+0.7352
		水帘废液	0	0	0	48	0	48	+48
其他废物		生活垃圾	3	0	0	0	0	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